

請問部長，這次金鐘問題這麼多，文化部有相關檢討嗎？明年 52 屆還有一整年的時間部長要怎麼改善這些疏失？會再給現在的主辦單位一次機會嗎？請部長說明一下？

第二點：對許多演藝人員來說，不管是 A 咖 B 咖 C 咖只要去中國發展薪水一定是升級跳，很簡單的，一個原因電視台節目製作費不足，大陸節目一集製作費 3 千多萬，台灣平均才 10 多萬，過去我們的節目可以外銷中國日本韓國，現在許多節目都做到一半就腰斬，鄭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創新的思維與方法來解決的這問題呢？請部長說明。

請教部長，兩個月前各方曾向部長詢問：文化部補助案的評審委員不透明的問題，請教部長，目前研議的進度為何，何時能推出新的補助要點？

105 年度「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」的補助名單，包含陳綺貞創作展獲新台幣 800 萬元、蔡健雅演唱會獲新台幣 830 萬元、S.H.E 特展獲新台幣 500 萬元、阿密特 X 周東彥音樂會獲新台幣 400 萬元、以及董事長樂隊與九天民俗技藝團的合作案獲新台幣 700 萬元，總計年度補助金額共計 3,230 萬元。全部都是目前名利雙收的一線影藝人員，造成大家恐慌只補助紅的藝人，真正需要扶植與培育的中小演藝團體卻無法獲得補助，請教部長文化部補助創新案的標準是什麼？由哪些人來擔任評審委員呢？距離說要研議兩個月了，文化部已經修正相關補助辦法了嗎？未來確定將對外公布補助的評審委員？

主席：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：「報告及詢答完畢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並刊登公報。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」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4 人，鑒於國家電影中心從 36 年前就位於青島東路一棟老舊大樓的四樓，國家電影中心的放映廳及放映器材更是陽春，沒有可以展示文物的展覽廳，雖貴為國家級單位，卻不如地方電影館，而存放在樹林庫房內數以萬計的典藏膠捲，因為片庫不專業，保存溫度不夠，逐日變色、酸化。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移師新莊，故建請文化部協調將樹林片庫所有資料整併至新莊，讓國家電影中心更加完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7 年，國家電影中心承租樹林片庫，現有 10 處庫房、2,000 坪典藏空間，文物典藏分 7 類，例如膠片、攝影類、紙質類、立體物件、視訊資料、有聲資料、電影文物等。文化部統計，樹林片庫蒐藏華語片 1 萬 4,667 部、外語片 2,989 部、電影碟片 7,650 片、電影錄影帶 5 萬 4,978 卷、圖書 1 萬 4,568 冊、中外文期刊 81 種、中外文海報 15 萬 6,508 張、本國劇照 3 萬 5,904 張、拍攝器物 458 件。

二、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遷移至新莊國家電影中心，卻未設典藏館，老片岌岌可危。影片保存理想溫度為 5 度，現恆溫 18 度，每降 1 度的電費增加 1 萬元，每年租金、水電支出就得花上 1,000 萬元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關於片庫的部分，請部長說明一下。

鄭部長麗君：片庫的部分，是否容我們有一建議文字？我們建議將「故建請文化部協調……」以下的文字，改為「故建請文化部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，強化典藏，並持續協調片庫用地。」

張廖委員萬堅：新莊有沒有辦法？

鄭部長麗君：建構一個片庫是我的既定目標，至於用地是整合在新莊還是在其他地方，因為涉及新莊第二期工程新北市政府的規畫，還需要討論，我只是說電影資產在那個環境適不適合，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個空間為電影資產尋找一個最佳用地？因為那附近有一個大排，我們可能要跟專家討論電影資產適合存放的空間與地點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我們的目的就是請文化部重視這個問題。

鄭部長麗君：目的就是要有個片庫，我想這個目標我們是……

張廖委員萬堅：你們這樣一修正，其實是把問題又延後，不過因為你剛上任，所以讓你有機會來說明。

鄭部長麗君：我一直在積極努力的做這件事，請委員放心。

主席：部長要加油，你剛才講「片庫」、「片庫」，我都想到「欺騙」的騙，真的騙太久了。

鄭部長麗君：不會，其實我還沒上任前就去樹林的片庫參訪，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儘速建構一個片庫，而且還要包含修復的技術等等，也就是修復中心的建立。我有一個願景，請召委和委員相信我們會努力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本席同意修正，請積極辦理，謝謝。

主席：本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：「故建請文化部協調片庫用地並持續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，強化典藏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」，其餘文字不變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4 人，鑒於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，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，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、台灣豫劇團、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，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，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，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，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，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，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，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，並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歌仔戲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，發源於宜蘭地區，至今約有百餘年的歷史，也是具代表性的傳統表演藝術，是早期農業社會重要娛樂活動之一，也是台灣常民文化的代表。歷經時代更迭，曾幾度遭到打壓、排擠，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及國民政府來台後推行國語運動壓縮、扭曲了表演形式與空間，在歷代藝人的努力傳承下，在台灣本土化運動的推波助瀾下，